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

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學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學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如下：
 - （一） 學生申請論文時，須符合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申請資格之規定；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另須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
 - （二） 學生論文研究計畫書須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並確實填具本系「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意見表」審核並認定其論文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始得進行後續學位論文之撰寫。
 - （三）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連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證明及學位考試申請資料一併繳交。指導教授受理學生學位考試申請表時，須確實審核學生所繳交資料是否符合本系畢業門檻及專業領域要求。
 - （四） 舉行學位考試時，由口試委員審查論文題目與內容與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並據以填繳本系「學位論文考試審查意見表」。
 - （五） 學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本系辦公室存查，並將「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檢附於學位論文中。
 - （六） 學生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及「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之規定，以公開為原則。
 - （七） 紙本論文：如無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等條件，不得提出論文紙本延後公開、書目資料延後公開及不公開之申請。

(八) 電子論文：須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擇定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時間，採「校內、外即時公開」或「校內即時公開，校外一至五年後公開」。

(九) 本系知悉或接獲檢舉本系碩博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細則辦理。

三、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